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3312420240930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花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30日



建设单位	花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名称	花垣县2024年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		
建设地址	花垣县城		
建设规模			
合同工期	2024年09月15日至2025年01月15日	合同价格	215.5000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晗
施工单位	麻阳苗族自治县建筑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田宾
监理单位	株洲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石维志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对城区200户城市危旧房进行改造。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 花垣县2024年棚户区分(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

施工许可证编号: 433124202409300101

建设单位：花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耀华

建设地址：花垣县城

[illegible]

-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